



國立清華大學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108年學海築夢及新南校學海築夢 校內審查說明



計畫簡介

1. 學海築夢: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、機構進行職場實習(不包括大陸及港、澳)。
2. 新南向學海築夢: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、機構進行職場實習(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)
3. 學校配合款由各提案單位自行支付
金額須為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之20%。



學海築夢校內審查原則

1. 學院推薦序原則：

- (1)各院初審排定優先順序，每院至多推薦2案。
- (2)複審審查小組由全球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本校各院代表共同組成。
- (3)各學院排序第一之計畫案為本校準推薦案，由審查小組決定各準推薦案提報教育部之優先順序。
- (4)各學院排序第二之計畫案，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推薦與提報教育部之優先推薦順序，獲推薦之計畫案為本校次推薦案。

2. 各提案計畫之選送目的、預期效益、申請補助經費、選送學生數。

3. 院系平衡。



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審查原則

1. 審查原則

- 1) 各院審查排定優先順序，每院至多推薦2案。
- 2) 每校最多件送10個計畫案。
- 3) 若全校薦送數在10件以內，將以不排序方式，全部薦送。
- 4) 若全校薦送數超過10件，審查小組將以學院推薦序原則擇前10案推薦。